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丽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丽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4、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2,458,008股剔除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170,130股后的141,287,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绿通科技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拓弘投资	指	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富腾投资	指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恒	指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投资	指	芜湖博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汇	指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投资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纬投资	指	新余恒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鼎投资	指	东莞市恒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凯越	指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泰	指	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投资	指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绿通产业基金	指	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尧	指	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华九恒	指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电动车	指	以蓄电池为驱动力，在旅游景区、工厂厂区、高尔夫球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杭州 G20 峰会	指	2016 年 9 月 4 日-5 日在中国杭州召开的 G20 峰会。20 国集团（G20）是一个国际经济合作论坛，于 1999 年 9 月 25 日由八国集团（G8）的财长在德国柏林成立，于华盛顿举办了第一届 G20 峰会，属于非正式对话的一种机制，由原八国集团以及其余 12 个重要经济体组成
厦门金砖会议	指	在厦门召开的金砖国家峰会。金砖会议是由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和中国五个国家召开的会议
金奈会晤	指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印度金奈同印度总理莫迪举行的会晤
从都国际论坛	指	由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澳大利亚中国友好交流协会共同主办的国际性会议，是中国境内重要的民间外交及国际交流平台。论坛地点设于中国广州从化从都国际会议中心，论坛旨在通过探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的热点话题，增进各方的了解和共识，从而推动区域和全球合作
控制器	指	用来控制电动车电机的启动、运行、进退、速度、停止以及电动车的其它电子器件的控制器件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Club Car	指	原美国 500 强企业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旗下的品牌，2021 年被美国铂金资本公司（Platinum Equity）收购
E-Z-GO	指	美国 500 强企业德事隆（Textron Inc.）旗下的品牌
Yamaha	指	日本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旗下的品牌
LSPTV	指	Certain Low Speed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Vehicles（特定低速载人车辆）
“双反”调查	指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绿通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Lvtong New Energy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志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16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4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万江区严屋社区蟬蜆涌；2007 年 12 月，变更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2024 年 9 月，变更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161		
公司网址	https://www.lvtong.com.cn		
电子信箱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文秀	黄晓伟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电话	0769-88435388	0769-88435388
传真	0769-22704248	0769-22704248
电子信箱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皓淳、林嘉灿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张华辉、高颖	2023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30,998,225.87	1,081,383,781.53	1,081,383,781.53	-23.15%	1,470,965,655.05	1,470,965,6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263,086,522.57	-45.98%	311,847,746.09	311,852,0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10,023.85	256,213,424.59	256,213,424.59	-58.74%	309,623,839.80	309,628,1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479,656.93	160,097,332.58	160,097,332.58	80.19%	252,763,407.83	252,763,40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2.62	1.87	-47.06%	5.95	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2.62	1.87	-47.06%	5.95	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10.48%	10.48%	-5.70%	57.71%	57.7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3,106,736,275.74	3,068,856,575.71	3,068,856,575.71	1.23%	878,784,620.63	879,041,2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5,153,025.39	2,904,173,422.56	2,904,173,422.56	-2.72%	696,305,449.60	696,322,015.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2022 年、2023 年每股收益的调整主要系公司分别在 2023 年、2024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相关每股收益所致。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825,172.95	261,657,216.61	213,271,159.76	191,244,67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87,362.12	48,066,104.17	39,119,624.72	16,650,26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66,223.49	41,140,859.62	33,396,936.92	-6,293,9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6,378.63	58,258,578.94	64,240,272.87	113,944,426.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095.49	122,218.47	376,92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474.16	5,598,404.96	2,957,19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609,132.67	3,091,78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948.59	-722,885.16	-716,97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43,234.84	1,216,429.06	393,236.90	
合计	36,413,327.91	6,873,097.98	2,223,906.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其他运输设备制造”，进一步可归类为 C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制造业”的子项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从全球的发展来看，能源的生产和消费革命已经展开。特别是中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制定诸多政策，引导各产业向绿色产业发展，其在打破传统工业生态的同时，也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大规模研发、应用和推广，给众多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电能对化石能源的替代作用随着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而不断强化，大到客车、卡车，小到乘用车、场地车，电能驱动替代内燃机驱动的速度逐渐加快。

场地电动车具备安全、平稳、低噪音、环保等特点，相较于一般内燃车，更加契合短途出行、休闲娱乐、旅游观光、巡逻、高尔夫球场及周边社区、厂区物流、大型楼盘、主题公园、科技园区、机场、车站、商业中心等场景对节能环保与安全的需求，适用性更强。此外，场地电动车在动力提升如电池技术等方面不断增强，在智能化、电动化等方面不断提升消费者驾驶体验。

（1）海外市场需求大，中国出口规模大，美国是最主要的消费市场

随着技术的发展，凭借着高环保、低噪音、高安全性和低运营成本等优点，高尔夫球车不断拓宽其应用领域。凭借其多功能性、便利性和经济性，高尔夫球车逐渐在高尔夫球场及其周边社区、旅游景点、厂区、机场、大型楼盘等商业领域，广泛地应用于短途出行、休闲娱乐、社区活动、景区游玩等场景。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中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为 18.18 万台、18.09 万台、27.89 万台，中国出口的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规模大，出口地集中度高，主要集中在北美、亚太、中东和欧洲。其中美国是最主要的消费市场。但由于美国双反调查及加征关税的影响，将可能对中国企业的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出口至美国市场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2）国内市场以旅游观光为主，应用场景不断增多

目前我国的场地电动车应用场景以旅游景区、地产楼盘、酒店、安保巡逻等为主。2020 年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国内旅游业收入下滑，但随着经济复苏，国内旅游业逐渐恢复。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数据，2024 年，国内出游人次 56.15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7.24 亿，同比增长 14.8%。国内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为场地电动车行业的发展带来市场。

场地电动车相对传统燃油动力车动力较小，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远低于普通汽车，因此驾驶更稳定，安全系数更高。同时，其采购及运营成本更低，且具备低噪声、无废气排放、更环保的优点。由于旅游景区、楼盘物业、巡逻、酒店、度假村、学校、厂区、高尔夫球场等使用场景的限制，驾驶场地电动车更加安全、稳定、环保。因此，场地电动车更加适合这些特定区域的要求，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多，我国场地电动车的应用领域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展。

（3）行业技术不断进步

场地电动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了长足的进步。整车的结构设计更加合理，使得场地电动车更加轻量、安全、舒适；电机、电池、控制器等核心部件技术性能不断提高，使得场地电动车产品爬坡、载重、续航能力更强；此外，提升场地电动车的使用功能，在动力提升等方面不断增强，在智能化、电动化等方面不断提升消费者驾驶体验。场地电动车的使用功能和结构设计趋于完善，驾驶体验不断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使得场地电动车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扩大行业规模。

（4）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从行业竞争局面来看，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海外市场，国际三大品牌 Club Car、E-Z-GO 及 Yamaha 经营历史悠久，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均已具有绝对领先优势。此外，众多国内厂商通过自有品牌模式或 ODM 模式出海竞争，竞争日益激烈；在国内市场，场地电动车品牌竞争较为激烈且分散。

2023 年以来，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发力，行业新进入者增多，竞争对手在渠道、品牌、产品、价格等多方面加大竞争，抢占境内外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3、公司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公司自主品牌“LVTONG”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是我国场地电动车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及较高行业地位的生产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场地电动车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

场地位。近年来，公司参与《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获得多项认证，包括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纯电动观光车（绿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绿通电动车曾作为杭州 G20 峰会、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建城 870 周年纪念日、厦门金砖会议、金奈会晤、从都国际论坛的接待车，通过参与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LVTONG”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显著。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场地电动车系列产品，根据产品用途的不同主要有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等系列。公司产品用途及消费群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及用途简述	消费群体
高尔夫球车系列		主要用于高尔夫球场及周边社区、景区、楼盘、酒店、度假村、主题乐园、游乐场、机场航站楼内部、高铁站等接送客，主要为 2-11 座车	高尔夫球场及周边社区、景区、楼盘、酒店、度假村、主题乐园、游乐场、机场、高铁站等
观光车系列		主要用于旅游景区、楼盘、度假村、酒店、主题乐园、游乐场等接送客，主要为 8-23 座车	各大景区、楼盘、度假村、酒店、主题乐园、游乐场等
电动巡逻车系列		主要用于场地巡逻	政府部门、监狱、院校、医院、养老院等
电动货车系列		主要用于楼盘、酒店、景区、工厂厂内等货运运用	各大楼盘、酒店、机场、景区、工厂厂内等

清洁设备系列		主要用于酒店、景区、工厂厂区等清洁用途	酒店、景区、工厂厂区等
--------	---	---------------------	-------------

3、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五金类、化工类、橡塑类等材料。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管理中心集中采购，采取以产定购为主，预计备货为辅的采购模式。以产定购是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预计备货则是以保障日常生产计划的连续性、均衡性为目的，为确保及时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通常会预测订单量并对电池等采购周期较长、用量较大的原材料进行提前采购和合理备货，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同时结合现有库存以及各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确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综合比较供应商区域位置、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

公司产品中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主要为表面处理工序。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外观造型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多样，因此公司根据具体订单进行生产；对于常用规格型号产品，公司会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及市场需求预测，提前进行适当库存储备，以快速满足部分客户的紧急需求。

(3)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非自有品牌与自有品牌。非自有品牌采用 ODM 模式销售，ODM 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自有品牌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采取优质大客户策略，公司研发、产能优先保证大客户的需求。

1) ODM 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按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或自主研发产品，向海外品牌商直接销售公司产品。下游品牌商一般配备有组装车间与工人，从公司采购产品后，ODM 客户进行组装、个性化改装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方式、定价和售后服务均由品牌商自行负责。

2) 自有品牌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包括酒店、景区、房地产公司、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公司境内客户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公开招标、议标等。公司直销模式下获得销售订单后，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

技术要求研发设计、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产品交付。

3) 自有品牌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无论是境外客户还是境内客户，公司均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从公司购买产品后，向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管理及培训、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的规定。公司与经销商确立合作关系后，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协助经销商进行销售规划、规范服务以提升顾客满意度及公司市场地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紧密跟随底层基础技术的发展，致力于场地电动车的蓄电池及管理技术、驱动电机及控制技术、整车控制技术、底盘悬架技术、整车结构设计等技术的研究，并将其整合并应用于场地电动车产品。

在驱动技术的应用方面，公司是国内厂商中率先将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应用到高尔夫球车的生产企业，率先将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技术应用于观光车生产。因此，在场地电动车的驱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走在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作为参编单位参编了《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订。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的沉淀，公司不断积累先进技术应用，大大增强了产品的可靠性、舒适性与使用性能，提升了用户体验和市场竞争能力。

2、成本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成本优势，例如：1)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固定制造费用得以摊薄，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2) 公司采用高尔夫球车专用生产线，实现高尔夫球车批量化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3) 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设备方面不断投入，例如使用数控机床、自动切割和自动焊接等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一致性，降低制造成本。

公司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同时兼具成本优势，形成了高性价比核心竞争优势，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的前提下，将产品成本降至较低水平，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3、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检测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专门的检测场地对产品进行测试，确保产品从零部件到整车均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要求。

公司在地电动车领域深耕多年，产品品质已经过国内外众多消费者长期使用的检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是公司
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保障。

4、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公司是国内场地电动车行业中产量领先的企业。公司较大的生产
规模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随着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更为凸显。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受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 LSPTV“双反”调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和客户订单需求下降等因素持续影
响，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同比下滑。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8.31 亿元，同比下降 2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42 亿元，同比下降 45.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6 亿元，同比下降 58.74%。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30,998,225.87	100%	1,081,383,781.53	100%	-23.15%
分行业					
场地电动车	829,917,623.45	99.87%	1,080,244,349.88	99.89%	-23.17%
其他业务	1,080,602.42	0.13%	1,139,431.65	0.11%	-5.16%
分产品					
高尔夫球车	530,181,551.12	63.80%	804,403,852.29	74.39%	-34.09%
观光车	165,346,327.23	19.90%	145,250,906.51	13.43%	13.83%
电动巡逻车	40,143,960.11	4.83%	43,359,532.15	4.01%	-7.42%
电动货车	13,100,063.68	1.58%	15,035,608.39	1.39%	-12.87%
清洁车	436,172.50	0.05%			
配件	80,709,548.81	9.71%	72,194,450.54	6.68%	11.79%
其他	1,080,602.42	0.13%	1,139,431.65	0.11%	-5.16%
分地区					
境外	707,590,571.47	85.15%	946,952,504.80	87.57%	-25.28%
其中：美国市场	242,135,660.38	29.14%	575,561,151.33	53.22%	-57.93%
非美国市场	465,454,911.09	56.01%	371,391,353.47	34.34%	25.33%
境内	123,407,654.40	14.85%	134,431,276.73	12.43%	-8.20%
分销售模式					
ODM	509,526,159.66	61.31%	783,440,043.67	72.45%	-34.96%
自有品牌经销	211,870,342.01	25.50%	172,217,020.68	15.93%	23.03%

自有品牌直销	109,601,724.20	13.19%	125,726,717.18	11.63%	-12.83%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场地电动车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26.31%	-23.17%	-15.00%	-7.09%
分产品						
高尔夫球车	530,181,551.12	385,420,401.26	27.30%	-34.09%	-26.00%	-7.95%
观光车	165,346,327.23	137,299,575.37	16.96%	13.83%	19.77%	-4.12%
分地区						
境外	707,590,571.47	514,490,841.50	27.29%	-25.28%	-17.02%	-7.24%
其中：美国市场	242,135,660.38	187,453,937.11	22.58%	-57.93%	-50.13%	-12.11%
非美国市场	465,454,911.09	327,036,904.39	29.74%	25.33%	33.96%	-4.53%
境内	123,407,654.40	97,039,679.00	21.37%	-8.20%	-2.38%	-4.69%
分销售模式						
ODM	509,526,159.66	373,872,015.50	26.62%	-34.96%	-26.91%	-8.09%
自有品牌经销	211,870,342.01	163,946,163.28	22.62%	23.03%	28.57%	-3.33%
自有品牌直销	109,601,724.20	73,712,341.72	32.75%	-12.83%	-8.28%	-3.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场地电动车	销售量	辆	25,208	34,865	-27.70%
	生产量	辆	25,070	33,294	-24.70%
	库存量	辆	2,097	2,420	-13.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 LSPTV 开展“双反”调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和客户订单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相应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场地电动车	直接材料	485,270,373.16	79.35%	607,053,001.87	84.36%	-20.06%

场地电动车	直接人工	31,024,483.01	5.07%	35,624,929.56	4.95%	-12.91%
场地电动车	制造费用	53,924,130.98	8.82%	42,461,740.93	5.90%	26.99%
场地电动车	货运及报关费	30,298,299.05	4.95%	21,630,236.03	3.01%	40.07%
场地电动车	包装费	9,249,859.84	1.51%	12,636,731.95	1.76%	-26.80%
场地电动车	质保费用	1,763,374.46	0.29%	206,139.18	0.03%	755.43%
合计		611,530,520.50	100.00%	719,612,779.52	100.00%	-15.02%

说明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受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变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公司认缴出资 额	公司认缴出 资比例
VALOR EV CORPORATION	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100.00%
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 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600 万港币	600 万港币	10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8,578,636.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5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6,718,029.58	17.66%
2	第二名	94,487,216.32	11.37%
3	第三名	34,080,161.41	4.10%
4	第四名	32,031,782.95	3.85%
5	EXTRA ORDINARY CART COMPANY	21,261,445.83	2.56%
合计	--	328,578,636.09	39.5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9,639,223.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2,506,548.71	10.61%

2	第二名	39,320,780.54	7.95%
3	第三名	26,051,036.13	5.27%
4	第四名	25,971,639.00	5.25%
5	广东助你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789,218.90	5.21%
合计	--	169,639,223.28	34.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名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360,564.10	28,829,142.54	-1.63%	
管理费用	51,638,556.69	42,827,999.00	20.57%	
财务费用	-31,099,562.43	-56,730,344.24	-45.18%	主要系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9,513,774.10	40,444,347.76	-27.0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E 系列高尔夫球车造型设计（更名为 E 款高尔夫球车设计）	新款高尔夫球车	已完成	新款车型上市	增加高尔夫球车产品种类，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车载仪表多媒体产品开发	新型零配件开发	已完成	新款选配件上市	增加高尔夫球车零部件选配件种类，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UL/FCC 车载充电机开发	新型零配件开发	已完成	新款选配件上市	
C727EPIC 高尔夫球车	新款高尔夫球车	已完成	新款车型上市	增加高尔夫球车产品种类，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B827 多用途高尔夫球车	新款高尔夫球车	进行中	新款车型上市	
L50 高尔夫球车（更名为超级邻里球车（SUPERCAR））	新款高尔夫球车	进行中	新款车型上市	
电动全地形车（双驱动版）（分为单电机两驱电动 UTV、分布式动力全域无级变速适时四驱 UTV）	单电机的后驱全地形车、双电机的四驱全地形车	进行中	新款车型上市	增加 UTV 产品种类，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LTK2S 大型驾驶式扫地机(封闭式)开发	新款扫地机设计	进行中	新款机型上市	全新开发和升级扫地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
LTQ2 小型手推式商用洗地机开发	新款洗地机设计	进行中	新款机型上市	
LTQ5 手推式商用洗地机开发	新款洗地机设计	进行中	新款机型上市	
LTQ7 中大型驾驶式洗地机开发	新款洗地机设计	进行中	新款机型上市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	72	6.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61%	12.35%	-0.74%
研发人员学历			
博士	2	0	-
硕士	2	0	-
本科	45	18	150.00%
其他	28	54	-48.1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	27	-33.33%
30~40 岁	44	30	46.67%
40 岁以上	15	15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513,774.10	40,444,347.76	46,755,282.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	3.74%	3.1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科学历、30-40 岁研发人员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持续提高技术人员的招聘要求，保障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管理水平能够不断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33,131.28	1,169,392,057.21	-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53,474.35	1,009,294,724.63	-3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79,656.93	160,097,332.58	8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773,297.50	2,422,275,186.03	-6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393,228.06	2,728,353,478.90	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619,930.56	-306,078,292.87	49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376.06	2,123,082,892.46	-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74,352.11	183,796,670.77	2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74,976.05	1,939,286,221.69	-11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463,474.78	1,797,143,265.88	-197.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增加以及存货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末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本期无重大筹资活动。同时，报告期内新增回购股份支出；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本期末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79,656.93 元，与本年度净利润 142,123,351.76 元差异 146,356,305.17 元，主要系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809,639.46	1.72%	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	否
投资收益	7,586,708.94	4.64%	主要系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带来的到期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56,858.44	23.15%	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带来的收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5,039,333.43	-9.20%	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资产减值	-3,959,482.40	-2.42%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22,095.49	-0.07%	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78,917.25	0.05%	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733,865.84	0.45%	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8,546,071.72	8.32%	2,013,218,694.59	65.60%	-57.28%	主要系本期增加现金分红、回购现金支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4,724,666.66	54.23%	231,515,123.29	7.54%	46.69%	主要系本期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29,402,630.54	7.38%	210,718,907.58	6.87%	0.51%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31,755,296.07	4.24%	183,718,473.35	5.99%	-1.75%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79,158,014.88	5.77%			5.77%	主要系本期公司控制的绿通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股权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346,471,297.76	11.15%	340,744,502.29	11.10%	0.05%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96,516,463.75	3.11%	24,260,052.44	0.79%	2.32%	无重大变动
无形资产	41,901,438.62	1.35%	36,888,513.22	1.20%	0.15%	无重大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51,895.72	2.90%	772,589.69	0.03%	2.87%	无重大变动
应付票据	164,758,944.03	5.30%			5.30%	系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应付票据业务
应付账款	54,570,070.13	1.76%	95,188,026.16	3.10%	-1.34%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31,515,123.29	37,856,858.44			2,375,000,000.00	959,647,315.07		1,684,724,666.66
上述合计	231,515,123.29	37,856,858.44			2,375,000,000.00	959,647,315.07		1,684,724,666.6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87,958.69	587,958.69	质押	用电保证金
货币资金	9,177,000.00	9,177,0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合计	9,764,958.69	9,764,958.6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795,393,228.06	2,728,353,478.90	2.4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广州创钰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新设	195,000,000.00	39.00%	自有资金	佛山金醇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金舵共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通产业基金投资期内	股权投资	合伙份额已交割，公司控制的绿通产业基金持有创钰铭尧 39.00% 合伙份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条码设备、条码打印机及耗材、无碳纸、热敏纸、离型纸、纸制品生产、销售等	增资	26,551,724.00	27.50%	自有资金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绿通产业基金投资期内	股权投资	股权已交割，公司控制的绿通产业基金持有江华九恒 27.50% 股权，江华九恒已实现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合计	--	--	221,551,724.00	--	--	--	--	--	--	--	--	--	--	--

注：上表中的“投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其中，绿通产业基金以现金 1.87 亿元认购江华九恒新增注册资本 2,655.1724 万元，持股比例 27.50%，剩余 16,044.8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	自建	是	场地电动车	10,157,494.64	233,796,690.99	募股资金	83.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3月0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4、6、7号厂房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场地电动车	77,142,334.16	78,769,306.17	自有资金	71.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8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公司4号、6号及7号厂房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合计	--	--	--	87,299,828.80	312,565,997.16	--	--	--	--	--	--	--

说明：

- （1）上表投入金额以实际已支付金额为统计口径；
- （2）“4、6、7号厂房扩建项目”中的“项目进度”为工程进度。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03 月 06 日	229,311.39	210,121.43	14,617.81	41,450.48	19.73 %	0	0	0.00 %	175,417.2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账户	0
合计	--	--	229,311.39	210,121.43	14,617.81	41,450.48	19.73 %	0	0	0.00 %	175,417.2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4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311.39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9,189.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121.43 万元。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450.48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17.8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5,417.2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年产 1.7 万台地动车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912.65	27,912.65	1,015.75	23,379.67	83.76%	已于 2025 年 2 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546.3	5,546.3	1,601.24	1,601.24	28.87%	建设中，预计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3 月 06 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	否	3,036.01	3,036.01	440.67	906.41	29.86%	建设中，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3 月 06 日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	否	4,000	4,000	0.15	4,003.16 ¹	100.0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94.96	40,494.96	3,057.81	29,890.4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3 月 06 日	转用于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 ²	回购公司股份	否	7,500.00-15,000.00	7,500.00-15,000.00	8,550.00	8,550.00	---	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回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	202	转 出	回购	否	3,000.	3,000.	3,010.00	3,010.00	---	预 计 于	不	不	不	否

¹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4,000.00 万元，该项目使用金额为 4,003.16 万元，差异 3.16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² 回购公司股份的投入金额指已转入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年03月06日	用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		00-6,000.00	00-6,000.00				2025年9月17日前完成回购	适用	适用	适用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3月06日	尚未明确资金用途	尚未明确资金用途	否	148,626.47-159,126.47	148,626.47-159,126.47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9,626.47	169,626.47	11,560	11,560	--	--	--	--	--	--
合计					210,121.43	210,121.43	14,617.81	41,450.48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整体效率，公司将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现有厂区西南侧变更为现有厂区西北侧，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5年9月，前期使用募投资金投入的919.34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及上市后直接投入金额）已由自有资金补回。 2) 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信息化项目涉及管理系统升级工程、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平台及智慧生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整体工程面向公司已有的厂房及新建厂房。如前所述，在当前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增速放缓且公司美国客户订单需求不达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已有的厂房及扩产项目新建厂房的生产节奏未达预期，因而导致信息化项目建设亦进度延缓。为保证信息化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信息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69,626.4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进展如下： 1)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第一期回购：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85,500,000.00元至第一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85,481,320.35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11,889股），支付交易费用8,057.97元，产生利息归本294.67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10,916.35元。 第二期回购：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30,100,000.00元至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30,087,766.20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0,130股），支付交易费用2,833.69元，产生利息归本147.16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9,547.27元。 2) 尚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超募资金情况： 除用于上述回购计划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余超募资金的具体投向，并对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了现金												

	管理。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整体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现有厂区西南侧变更为现有厂区西北侧，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9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019.68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737.5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9,757.1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740045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完成置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5 年 9 月，前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916.92 万元已由自有资金补回。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账户，账户余额为 175,417.2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517.27 万元，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 173,900.00 万元），后续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和回购公司股份，尚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超募资金依公司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5,206.77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600,000,000.00	268,695,561.36	268,695,561.36	-	1,385,874.11	1,385,874.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VALOR EV CORPORATION	新设	无
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绿通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绿通产业基金投资 1.95 亿元与创钰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共同设立创钰铭尧并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份额已交割，绿通产业基金持有创钰铭尧 39.00% 合伙份额。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绿通产业基金向江华九恒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87 亿元认购江华九恒新增注册资本人

民币 2,655.1724 万元，剩余人民币 16,044.8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华九恒 27.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已交割，绿通产业基金持有江华九恒 27.50%股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和趋势

全球场地电动车行业最早起源于海外，伴随着高尔夫球产业的兴起而逐渐成熟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场地电动车的技术水平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在使用功能和动力提升等方面不断增强，同时在智能化、电动化等方面不断提升消费者驾驶体验，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随着场地电动车性能的不不断提升、细分车型种类的不断丰富，用户对场地电动车优势的认知不断增强，除用于高尔夫球场及周边社区、旅游景区外，场地电动车亦广泛用于酒店、地产、楼盘、工业厂区、学校、机场等不同应用场景。

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场地电动车市场近几年来总体处于增长的态势。根据先进制造业发展联盟研究数据，2019 年，全球场地电动车市场规模达到 97.02 万台，2015-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8%。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场地电动车复合增长率约为 5.71%。全球场地电动车最大的消费市场是美国市场。

2024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调查产品包含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场地电动车产品。根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初裁结果，公司适用反补贴税率为 22.84%，适用反倾销税率为 127.35%，且公司为适用最低倾销幅度的中国企业。最终反倾销税率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后，方可按照美国商务部反倾销终裁税率执行。若此次调查最终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最终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的税率过高，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美国加征关税过高，将对中国企业未来在美国市场开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行业竞争局面来看，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海外市场，国际三大品牌 Club Car、E-Z-GO 及 Yamaha 经营历史悠久，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均已具有领先优势。此外，众多国内厂商通过自有品牌模式或 ODM 模式出海，通过价格竞争，抢占市场份额，竞争日益激烈；在国内市场，场地电动车品牌竞争较为激烈且分散。

2、公司发展战略

场地电动车行业具备广阔发展前景，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增长，为公司发展壮大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以“推动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铸造中国场地电动车行业的龙头”为愿景目标，紧抓行业和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发新产品，大力弘扬“品质 服务 创新”的企业理念，坚持用匠心铸就精品，为用户打造时尚、高品质的电动车。

同时，在全球经济格局快速演变和科技迅猛发展的当下，新兴战略领域如半导体、人工智能、机器人等行业正成为推动经济增长与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为顺应时代潮流，缓解主营业务发展瓶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转型升级，公司将响应当前并购重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的指导精神，以维稳主营和开发新领域为发展方向，积极探索企业战略转型升级，期望通过投资或并购活动进入新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高科技领域，积极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增长机会，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及发展机会。

(1) 电动化和智能化发展战略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下，公司以“推动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铸造中国场地电动车行业的龙头”为愿景目标，在发展原有场地电动车业务的同时，基于自身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实力，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尝试在其他应用场景实现场地电动车替代场地燃油车，如公司新产品 UTV 电动全地形车，将应用场景拓宽至野外部分特定区域的休闲娱乐领域，实现了燃油替代。同时，公司继续深耕产品电动化的战略，围绕电动化和智能化的战略方向继续丰富产品品类，加快产品布局。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智能控制、绿色节能技术的研发力度，致力于新能源电动车的相关先进技术通过适配再开发引入到场地电动车领域，将锂电池等新能源技术的配套方案及高强度、轻量化新材料引入到产品制造中，打造新的发展增长极，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成本领先战略

公司发挥供应链管理优势，整合优化供应链和生产管理体系，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持续增厚公司业绩。公司通过优化升级信息化系统和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完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全链条供应链服务体系，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公司在采购制造生产及研发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供应链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以数字化、信息化和精益生产为重点，围绕既定的经营目标，深化各项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创造更多收益。

(3) 国际化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走出去战略，加强营销开拓力度，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大力开拓东南亚、中东、欧洲等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将东南亚、中东等非美国地区市场开拓作为 2025 年战略发展重点，加速公司国际化全球化进程，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布局和推广，产品现已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将坚持国际化、全球化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发展赋能，依托优质产品和服务，成为国内外客户最佳合作伙伴。

(4) 外延发展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以股权投资、并购重组为手段的外延发展，紧跟国家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导向，通过投资并购的外延发展战略来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和先进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以实现转型升级为未来发展目标，全面贯彻外延发展理念，通过整合外部资源，以推动公司规模与业务持续扩张。

3、经营计划

提示：公司本报告中所述经营目标和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的保证，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内外部环境变化及不可预见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25 年度，全球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公司需要更加理性、谨慎看待外部环境变化，进一步夯实基础，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重点如下：

（1）攻坚克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长期专注于场地电动车领域，立足国内市场，开拓海外市场，以客户为导向，扎实做好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树立良好口碑，已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公司致力于加快加强自有品牌建设，继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更多销售渠道，扩大销售网络，提升全球行业知名度，持续增厚公司业绩。

国际市场：公司将继续坚持走出去战略，加强营销开拓力度，积极寻找市场机会，紧紧抓住东南亚、中东、欧洲等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拓展销售渠道，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争取获得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公司将积极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利用已有资源及优势，深度挖掘现有及潜在市场，着力加大包括东南亚及中东等市场的开拓力度。

国内市场：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营销网络的升级和优化，完善销售网络的布局。公司将通过对经销商的严格筛选优化，加强对经销商店面、陈列、导购等方面的指导培训，规范售后服务流程，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和经销商的销售能力，继续夯实品牌建设，推进品牌扩张，推动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2）深挖多元场景，拓宽产品布局

公司聚焦于产品多元化，继续延伸产品品类，正积极推进清洁设备、UTV 电动全地形车、高尔夫球车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矩阵。公司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提升，持续推出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品类，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并实现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3）创新驱动，强化技术开发与创新

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技术发展的前沿和趋势，将继续通过加大自身研发投入以及加强对外合作等措施，在技术开发生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紧跟行业发展动向和前沿技术，提高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持续扩张和完善产品线，向中高端市场和新应用领域拓展。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强化产品创新能力，深入研究将新能源汽车的先进技术应用到场地电动车领域，同时契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持续为客户带来更优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4）内生发展与外延增长相结合

公司已与创钰投资合作设立绿通产业基金，在七年投资期内重点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对相关产业领域具有协同效应的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投资于前述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公司将紧跟国家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导向，通过产业基金战略投资的手段，深入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增长机会。

2025 年，在深耕主营业务同时，公司将响应当前并购重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的指导精神，以维稳主营和开发新领域为发展方向，积极探索企业战略转型升级，期望通过投资或并购活动进入新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高科技领域，积极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增长机会，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及发展机会。

公司将合理、审慎地利用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等资本手段进行产业布局，补足业务短板，优化产品供应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双反”调查及加征关税的风险

2024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调查产品包含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场地电动车产品，公司被美国商务部认定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强制应诉企业。根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初裁结果，公司适用反补贴税率为 22.84%，适用反倾销税率为 127.35%，最终税率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后，方可按照美国商务部反倾销终裁税率执行。若此次调查最终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最终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的税率过高，将对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开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正在努力配合应对“双反”调查。公司将加大国内以及其他非美国海外市场的开拓和推广力度，积极开拓清洁车、电动全地形车等产品品类，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开拓更多新的应用场景，同时持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不断优化供应链，尽可能减少“双反”事件及关税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024 年度，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 2.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9.14%，美国市场仍是公司重要的境外市场之一。如果未来双反终裁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的关税税率过高，或其他原因导致关税过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产品远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贸易壁垒、行业政策、汇率政策、海运情况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产品遭遇贸易壁垒或汇率较大波动以及海运情况紧张等情况，则会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制造商对市场争夺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降低销售价格、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行业新进入者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主营业务都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

虽然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场地电动车行业内具有一定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的定制化生产，但由于我国场地电动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充分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对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市场需求放缓，业务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从而直接引起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若公司竞争对手在渠道、品牌、产品等方面加大投入，而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若公司在品牌、产品、渠道等方面未能投入足够的资源打造持续的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被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抢夺市场份额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ODM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ODM 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保持多年稳定良好合作。如果未来公司主要 ODM 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双反加征关税、贸易摩擦等原因导致客户采购成本增加，或由于公司产品、经营战略等原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或者竞争对手采取恶意降价销售等手段参与对公司大客户的竞争，或主要 ODM 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收入。公司出口结算货币一般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汇率波动加剧，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9,402,630.5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8%。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公司终止合作等，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若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无法按期付款，公司可能会面临延期收款或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7)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净值为 131,755,296.0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62%。公司采购的部分专用原材料或产成品存在因产品更新换代或客户延迟及取消订单等原因导致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8) 公司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公司场地电动车产品被美国商务部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资源配置的调整以及人才储备不能及时匹配资产规模扩大和内外环境变化后对管理制度和经营团队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9) 对外投资及并购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3 年，公司与创钰投资合作设立绿通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重点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对相关产业领域具有协同效应的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投资于前述产业领域的子基金。未来，公司将以投资、并购等方式进入新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高科技领域，积极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增长机会，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及发展机会。

对外投资及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发展战略，但是对外投资和并购需要耗费较大的人力、财力，对公司的人才储备、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标的公司在产品、业务、人员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以及标的公司所处的区域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和自身业绩波动而存在投资不及预期、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或违约等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03 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2024 年 01 月 0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 年 02 月 22 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2024 年 02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 年 05 月	价值在线	网络平台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2024 年

10 日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线上交流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05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3)
2024 年 06 月 12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交流沟通会的全体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2024 年 06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4)
2024 年 09 月 05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2024 年 09 月 0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5)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参与 2024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2024 年 0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6)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及 厂房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2024 年 10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7)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2024 年 11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8)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规则，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新增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鉴于当前市场和公司所属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尝试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开电子信箱等多元的沟通渠道，以及定期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工作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

		与比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1%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78%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32%	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4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88%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志江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原 定 2025 年 03 月 02 日，已延期	32,480,499			12,992,199	45,472,69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袁德安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原 定 2025 年 03 月 02 日，已延期	1,425,000			570,000	1,995,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宋江波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原 定 2025 年 03 月 02 日，已延期	675,000			270,000	945,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延期						
彭丽君	女	49	董事、 财务总 监	现任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原 定 2025 年 02 月 02 日，已 延期	750,000			300,000	1,050, 000	资本公 积转增 股本
廖汉星	男	51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1 月 02 日	原 定 2025 年 02 月 02 日，已 延期	300,000			120,000	420,00 0	资本公 积转增 股本
傅冰生	男	37	董事	现任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原 定 2025 年 02 月 02 日，已 延期						
吴德军	男	53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原 定 2025 年 02 月 02 日，已 延期						
姜永宏	男	56	独立董 事	现任	2019 年 11 月 02 日	原 定 2025 年 02 月 02 日，已 延期						
李峻峰	男	70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原 定 2025 年 02 月 02 日，已 延期						
徐锐杰	男	45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19 年 08 月 08 日	原 定 2025 年 02 月 02 日，已 延期						
黄剑波	男	53	监事	现任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原 定 2025 年 02 月 02 日，已 延期						
高丽芳	女	38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原 定 2025 年 02 月 02 日，已 延期						
江文秀	女	36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原 定 2025 年 02 月 02 日，已 延期						
合计	--	--	--	--	--	--	35,630,49 9	0	0	14,252,19 9	49,882 ,69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治理机构	成员简历
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1) 张志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亚洲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东莞市兴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总经理、东莞市金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任绿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袁德安：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亚洲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职于东莞市金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卓越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东莞市金盛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绿通有限；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德安先生从事电动车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 10 余年，参与公司多款车型的设计及研发，2016 年 12 月 10 日被聘请为“全国工程机械与车辆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质量委员会（观光车领域）质量专家。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3) 彭丽君：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亚洲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职于东莞市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东莞特品鞋业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永达利纺织有限公司、绿通有限；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 宋江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绿通有限；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外销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廖汉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龙门县水泥厂、东莞市华康空调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市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观胜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国内销售副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国内销售副总监、国内销售总监。 6) 傅冰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厚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兼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7) 吴德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2005 年起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工作，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兼任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恒翼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8) 姜永宏：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起在暨南大学工作，现任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 李峻峰：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金融海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李峻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9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各监事简历如下： 1) 徐锐杰：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莞虎门佳宜五金弹簧厂、东莞市大岭山尚桦五金机械加工厂、东莞市卓越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绿通有限；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管理中心工程师、研发管理中心经理、制造管理中心生产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黄剑波：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贵州省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石排镇通智塑胶电子厂、东莞市金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绿通有限；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人资行政管理中心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高丽芳：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东莞市金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绿通有限；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采购助理、采购副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张志江：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2) 袁德安：副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3) 宋江波：副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4) 彭丽君：财务总监，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5) 江文秀：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学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保荐代表人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公司董秘办。2023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德安	富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9 月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富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袁德安持有富腾投资 28.0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志江	广东晓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0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彭丽君	东莞市创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否
傅冰生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兼总经理助理	2017 年 06 月		是
姜永宏	暨南大学金融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 年 04 月		是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是
吴德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 年 07 月		是
	深圳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		是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是
	恒翼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是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6 月		是
李峻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7 年 10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4）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的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报酬方案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其所任职务的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已按薪酬标准实际全额支付。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志江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48.83	否
袁德安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76.98	否
宋江波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37.82	否
彭丽君	女	49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31.67	否
廖汉星	男	51	董事	现任	65.80	否
傅冰生	男	37	董事	现任	0.00	是
姜永宏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吴德军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李峻峰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徐锐杰	男	4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4.92	否
黄剑波	男	53	监事	现任	22.31	否
高丽芳	女	3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56	否
江文秀	女	3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53.32	否
合计	--	--	--	--	1,422.21	--

（3）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1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24 年 09 月 04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9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10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志江	7	7	0	0	0	否	5
袁德安	7	6	1	0	0	否	5
宋江波	7	6	1	0	0	否	3
彭丽君	7	7	0	0	0	否	5
廖汉星	7	7	0	0	0	否	4
傅冰生	7	0	7	0	0	否	5
吴德军	7	0	7	0	0	否	5
姜永宏	7	0	7	0	0	否	5
李峻峰	7	2	5	0	0	否	5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内控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德军、姜永宏、廖汉星	9	2024 年 0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3 月 11 日	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情况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讨论。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4 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流程和标准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5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张志江、袁德安、吴德军	2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2024 年 0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	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峻峰、姜永宏、张志江	2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26
销售人员	89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60
合计	6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7
本科	115
大专	108
大专以下	431
合计	663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用工规定和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及相关医疗保险和公积金。同时，为确保公司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整体薪酬体系。公司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业绩贡献，确定员工的基本薪酬。结合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了短期和中长期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育工作，不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培训体系与选拔制度，根据不同部门、岗位员工的工作内容以及岗位胜任能力，结合员工个人实际情况，为其制定专业、有效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司培训、岗位胜任能力培训、法律法规解读、安全生产培训等。此外，公司内部拥有良好的学习氛围，员工自主学习能力较强，公司也会根据员工的学习偏好与需求为其提供合理的培训课程。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共实施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如下：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04,900,6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7,700 股后的股本 104,672,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含

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672,99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1,869,199 股；本年度不送股。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2、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1,287,87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2,386,363.40
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8,257,575.6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0,643,939.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115,569,086.5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86,213,025.55
可分配利润（元）	580,458,547.1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	

司本着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目前自身的股本现状、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458,00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70,130 股后的股本 141,287,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386,363.4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说明：

（1）上表中“每 10 股派息数”、“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可分配利润”系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所述的对应内容；

（2）上表中“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系指公司根据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

（3）上表中“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系指公司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具体实施情况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 万股，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每股 22.98 元。其中，以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于 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预留部分尚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失效，与之配套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亦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等相关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作废。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持有该企业 98.83%份额，进而实现并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26,409.00 万元。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VALOR EV CORPORATION	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进而实现并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进而实现并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严重违反法律法规；(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核心岗位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合并净资产的 1%。 2、重要缺陷：合并净资产的 0.5%≤错报≤合并净资产的 1%。 3、一般缺陷：错报<合并净资产的 0.5%。	1、重大缺陷：损失>1,000 万元。 2、重要缺陷： 500 万元≤损失≤1,000 万元。 3、一般缺陷：损失<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绿通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2、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5、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场地电动车，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行业。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与理念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大力弘扬“品质、服务、创新”的企业理念，塑造了以追求品质和诚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使企业走上了一条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公司秉承绿色节能环保之理念，不仅仅是一种生产方式，更是一种社会责任。公司将继续全身心投入新能源出行质造之中，倡导绿色环保节能，推动中国电动车事业的发展。

2、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

（1）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确保公司规范、有效运作。

（2）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公司将以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4）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回馈股东信任。公司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所有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包括银行、供应商以及其他各方债权主体。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反馈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合同。

3、员工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在员工新进公司及公司原有员工合同期满续订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到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同时对于需要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均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相关的手续，做到了规范地处理各类人员的劳动关系。

（2）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不定期组织广大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公司员工与公司、社会同步发展。

（3）在制定薪酬和激励制度时，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确立合理的考核原则和考核目标，制订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制度。

（4）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为广大员工提供了舒适、良好的办公环境，在加强人文关怀和改善企业用工环境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4、供应商与客户的权益保护

作为合作伙伴，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是利益共同体，命运相关。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并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整个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安全和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管控，从根本上保证为客户提供安全性好、质量高的

产品。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不断加大对环境检测与废料处理的投入，积极响应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提高污染物处置能力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及规定。

6、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多年来，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连续多年参与社会公益和爱心捐赠活动，对地方在教育、文化、卫生、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持续关爱社会弱势群体，对弱势群体给予必要的帮助。同时，公司依法纳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与经济建设。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坚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立足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秉承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贡献企业力量。如：公司积极参加残疾人关爱活动，对残疾人进行慰问并购置慰问品，切实践行上市公司扶危帮困的企业担当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全民义务植树慈善募捐活动，弘扬植绿、护绿、爱绿的生态文明新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融资时所作承诺	富腾投资;恒鼎投资;创钰凯越;创钰铭晨;创钰铭恒;拓弘投资;博信投资;恒纬投资;中广投资;创钰铭汇;创钰铭泰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021年05月20日	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1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所持公司股份于2024年3月21日解除限售。
	何志钊;赫涛;黄佩亿;黄宜艳;廖健;唐波;王万德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021年05月20日	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1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所持公司股份于2024年3月21日解除限售。
	傅冰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该等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1年05月20日	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1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2024年3月21日解除限售，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高丽芳;黄剑波;徐锐杰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2021年05月20日	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1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2024年3月21日解除限售，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廖汉星;彭丽君;宋江波;袁德安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前述期限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富腾投资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针对股份限售承诺的部分已履行完毕，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其余 75% 自动锁定。	
张志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骆笑英	股 份 限 售 承 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绿通新 能源电动车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分 红 承 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长 期 有 效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 于 同 业 竞 争、 关 联 交 易、 资 金 占 用 方 面 的 承 诺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7、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8、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9、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长 期 有 效	正常履行中
骆笑英;张 志江	关 于 同 业 竞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长 期 有 效	正常履行中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损害公司的商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日		
赫涛；何志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已充分披露，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日后亦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7、本人承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中，赫涛相关承诺由其配偶匡小烨承接。
创钰凯越；创钰铭晨；创钰铭恒；拓弘投资；创钰铭汇；创钰铭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已充分披露，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日后亦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企业承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在作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6、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7、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8、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9、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0、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11、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1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3、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张志江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2、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5、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本人启动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本人拟增持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税后，下同）的 20%；（2）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薪酬的 50%；（3）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5、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张志江	其他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拟减持股票，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如果本人存在一致行动人，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3、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赫涛；何志钊	其他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拟减持股票，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中，赫涛相关承诺由其配偶匡小烨承接。	
创钰凯越； 创钰铭晨； 创钰铭恒； 拓弘投资； 创钰铭汇；	其他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钰铭泰		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且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志江	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1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志江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	2021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将在现有规划及政策支持下，持续整合业务资源，拓展行业品类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张志江	其 他 承诺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021年 05月 20日	长 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 他 承诺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 05月 20日	长 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	2021年 05月 20日	长 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张志江	其 他 承 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购回有关的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长 期 有 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皓淳、林嘉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皓淳 1 年；林嘉灿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同意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因内部控制审计事项，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 联 交 易 类 型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关 联 交 易 价 格	关 联 交 易 金 额 （ 万 元 ）	占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获 批 的 交 易 额 度 （ 万 元 ）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 联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可 获 得 的 同 类 交 易 市 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云 南 恒 达 绿 通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公司监 事高丽 芳的配 偶王开 伟控制 并担任 经理的 企业	出 售 商 品	销 售 地 动 车 、 配 件	参 照 市 场 价 格 双 方 共 同 约 定	协 议 约 定	483.12	0.58%	1,000	否	货 币 结 算	不 适 用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 关 于 2024 年 度 常 关 联 交 易 计 公
云 南 捷 通 电 动 科 技	公司监 事高丽 芳的配 偶王开	出 售 商 品	销 售 地 动 车 、	参 照 市 场 价 格 双 方	协 议 约 定	10.79	0.01%	15	否	货 币 结 算	不 适 用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限公司	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配件	共同约定									告》 （公 告编 号： 2024- 007）
福州鑫绿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的堂兄宋兵兵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销售电动车、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协议约定	174.40	0.21%	300	否	货币结算	不适用	2024年02月22日	
骆笑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志江先生的配偶	租赁房屋	房屋租赁用于办公、住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协议约定	68.25	73.20%	72.3	否	货币结算	不适用	2024年02月22日	
合计					--	--	736.56	--	1,387.3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4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实际交易金额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及披露标准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匡小烨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5 亿元	19,945.82	19,945.59	-74.41

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绿通产业基金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钰铭尧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绿通产业基金认购基金总规模的 39.00%，即人民币 1.9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份额已交割，绿通产业基金持有创钰铭尧 39.00% 合伙份额。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创钰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绿通产业基金，并签署《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创钰投资投入绿通产业基金的投资金额为 3,217,419.90 元，并按合伙协议约定收取本期的管理费 1,067,243.64 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骆笑英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出租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60 号鸿盈城汇中央 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 物业给公司作职员宿舍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880.99 平方米，月租金 36,000.00 元；出租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1 单元办公 4106 物业给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328.75 平方米，月租金 24,120.00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4,172.90	175,206.77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206.71	14,691.34	0	0
合计		222,379.61	189,898.11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65,698	74.99%			14,444,199	-43,657,699	-29,213,500	49,452,198	33.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665,698	74.99%			14,444,199	-43,657,699	-29,213,500	49,452,198	33.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084,624	25.82%				-27,084,624	-27,084,62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581,074	49.17%			14,444,199	-16,573,075	-2,128,876	49,452,198	33.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35,000	25.01%			27,425,000	43,657,699	71,082,699	97,317,699	66.31%
1、人民币普通股	26,235,000	25.01%			27,425,000	43,657,699	71,082,699	97,317,699	66.31%
三、股份总数	104,900,698	100.00%			41,869,199	0	41,869,199	146,769,897	100.00%

（1）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共计 42,555,199 股；

2）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 104,900,6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7,700 股后的股本 104,672,9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1,869,19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900,698 股增至 146,769,897 股；

3）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共计 4,410,000 股，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 1,102,500 股，高管锁定股 3,307,500 股计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类别。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准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过户情况：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转增股份 41,869,199 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4)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 104,900,698 股增至 146,769,897 股，合计转增 41,869,199 股，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志江	32,480,499	12,992,199	0	45,472,698	首发前限售股（含公积金转股）	2026 年 9 月 6 日
创钰铭晨	5,794,057	0	5,794,057	0		2024 年 3 月 21 日
何志钊	4,785,000	0	4,785,000	0		2024 年 3 月 21 日
拓弘投资	3,199,500	0	3,199,500	0		2024 年 3 月 21 日
黄宜艳	3,195,000	0	3,195,000	0		2024 年 3 月 21 日
富腾投资	2,757,210	0	2,757,210	0		2024 年 3 月 21 日
创钰铭恒	2,754,000	0	2,754,000	0		2024 年 3 月 21 日
博信投资	2,700,000	0	2,700,000	0		2024 年 3 月 21 日
赫涛	2,650,001	0	2,650,001	0		2024 年 3 月 21 日
创钰铭汇	2,017,500	0	2,017,500	0		2024 年 3 月 21 日
袁德安	1,425,000	570,000	498,750	1,496,250	董监高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解除限售后，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彭丽君	750,000	300,000	262,500	787,500	董监高锁定股	
宋江波	675,000	270,000	236,250	708,750	董监高锁定股	
廖汉星	300,000	120,000	105,000	315,000	董监高锁定股	
骆笑英	480,000	192,000		672,000	首发前限售股（含公积金转股）	2026 年 3 月 6 日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	12,702,931	0	12,702,931	0		2024 年 3 月 21 日

股东						
合计	78,665,698	14,444,199	43,657,699	49,452,19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志江	境内自然人	30.98 %	45,472,698	12,992,199	45,472,698	0	不适用		

创钰铭晨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8,111,680	2,317,623	0	8,111,680	不适用	
匡小烨	境内自然人	5.43%	7,965,336	7,965,336	0	7,965,336	不适用	
创钰铭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855,600	1,101,600	0	3,855,600	不适用	
富腾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3,728,994	971,784	0	3,728,994	不适用	
何泽轩	境内自然人	2.52%	3,699,000	3,699,000	0	3,699,000	不适用	
创钰铭汇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824,500	807,000	0	2,824,500	不适用	
恒纬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2,793,000	798,000	0	2,793,000	不适用	
黄宜艳	境内自然人	1.67%	2,456,950	-738,050	0	2,456,950	不适用	
袁德安	境内自然人	1.36%	1,995,000	570,000	1,496,250	498,75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张志江持有富腾投资 32.88%合伙份额； 2） 袁德安持有富腾投资 28.08%合伙份额； 3） 创钰铭晨、匡小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482,019 股，占总股本的 3.74%，按披露要求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创钰铭晨			8,111,680			人民币普通股		8,111,680
匡小烨			7,965,336			人民币普通股		7,965,336
创钰铭恒			3,8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5,600
富腾投资			3,728,994			人民币普通股		3,728,994
何泽轩			3,6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9,000
创钰铭汇			2,8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4,500
恒纬投资			2,7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3,000
黄宜艳			2,456,950			人民币普通股		2,456,950
创钰凯越			1,813,754			人民币普通股		1,813,754
廖健			1,689,56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5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张志江持有富腾投资 32.88%合伙份额； 2） 袁德安持有富腾投资 28.08%合伙份额； 3） 创钰铭晨、匡小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 匡小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65,336 股； 2） 何泽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79,0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志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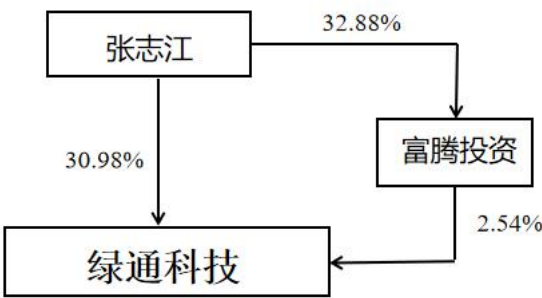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志江	本人	中国	否
骆笑英	一致行动（亲属）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志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骆笑英未在公司担任职务，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拟使用不低于 7,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资金回购，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500-15,000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4,311,889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拟使用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资金回购，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3,000-6,000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1,170,130	不适用

	量为准。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司农审字[2025]240091400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皓淳、林嘉灿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通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830,998,225.87 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对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货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等；
- （5）选取样本向客户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账款”所述的会计政策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9,494,516.28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091,885.74 元。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大，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
-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的依据，并复核其合理性；
- （4）对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运用重新计算审计程序，复核管理层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是否准确；
- （5）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于未回函的余额执行替代程序。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绿通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绿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绿通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绿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绿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绿通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绿通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546,071.72	2,013,218,694.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4,724,666.66	231,515,123.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402,630.54	210,718,907.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80,725.37	3,819,559.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218,155.16	8,550,61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676,41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755,296.07	183,718,473.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0,945.19	385,92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79,496.86	9,595,409.63
流动资产合计	2,345,077,987.57	2,661,522,71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158,01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471,297.76	340,744,502.29
在建工程	96,516,463.75	24,260,05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182.60	682,463.83
无形资产	41,901,438.62	36,888,513.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1,45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3,536.34	3,985,74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51,895.72	772,58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658,288.17	407,333,861.94
资产总计	3,106,736,275.74	3,068,856,57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758,944.03	
应付账款	54,570,070.13	95,188,026.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016,031.98	20,834,66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69,541.41	7,730,770.34
应交税费	4,874,063.27	11,576,569.09
其他应付款	16,149,685.86	27,849,87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50.83	692,288.61
其他流动负债	147,832.73	240,193.86
流动负债合计	273,010,020.24	164,112,390.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444.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9,151.38	452,71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3,634.63	118,043.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3,230.11	570,762.92
负债合计	281,583,250.35	164,683,15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769,897.00	104,900,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5,596,022.82	2,188,366,886.20
减：库存股	115,569,086.5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525,718.24	52,450,34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1,830,473.88	558,455,48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5,153,025.39	2,904,173,422.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5,153,025.39	2,904,173,42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6,736,275.74	3,068,856,575.71

法定代表人：张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丽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527,493.23	2,003,098,28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4,724,666.66	231,515,123.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402,630.54	210,718,907.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47,969.01	3,819,559.70
其他应收款	12,541,735.33	8,550,61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1,755,296.07	183,718,473.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0,945.19	385,92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79,496.86	9,595,409.63
流动资产合计	2,333,250,232.89	2,651,402,30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471,297.76	340,744,502.29
在建工程	96,516,463.75	24,260,05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182.60	682,463.83
无形资产	41,901,438.62	36,888,513.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1,45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3,536.34	3,985,74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432,103.92	10,772,58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880,481.49	417,333,861.94
资产总计	3,102,130,714.38	3,068,736,164.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758,944.03	
应付账款	54,570,070.13	95,188,026.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016,031.98	20,834,663.70
应付职工薪酬	11,469,541.41	7,730,770.34
应交税费	4,874,063.27	11,576,569.09
其他应付款	16,149,685.86	27,849,77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50.83	692,288.61
其他流动负债	147,832.73	240,193.86
流动负债合计	273,010,020.24	164,112,29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444.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9,151.38	452,71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9,595.48	452,719.08
负债合计	278,349,615.72	164,565,009.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769,897.00	104,900,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5,596,022.82	2,188,366,886.20
减：库存股	115,569,086.5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525,718.24	52,450,349.00
未分配利润	580,458,547.15	558,453,22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3,781,098.66	2,904,171,15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2,130,714.38	3,068,736,164.52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0,998,225.87	1,081,383,781.53
其中：营业收入	830,998,225.87	1,081,383,781.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5,934,164.83	780,048,223.94
其中：营业成本	611,530,520.50	719,612,779.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90,311.87	5,064,299.36
销售费用	28,360,564.10	28,829,142.54
管理费用	51,638,556.69	42,827,999.00
研发费用	29,513,774.10	40,444,347.76
财务费用	-31,099,562.43	-56,730,344.24
其中：利息费用	31,825.79	-76,832.40
利息收入	19,893,412.57	47,737,485.12
加：其他收益	2,809,639.46	5,672,52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6,708.94	1,628,82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56,858.44	3,161,47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39,333.43	-3,204,53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9,482.40	-3,280,51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95.49	122,21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96,356.56	305,435,569.28
加：营业外收入	78,917.25	140,696.55
减：营业外支出	733,865.84	863,58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541,407.97	304,712,684.12
减：所得税费用	21,418,056.21	41,626,16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1.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1.87

法定代表人：张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丽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0,998,225.87	1,081,383,781.53
减：营业成本	611,530,520.50	719,612,779.52
税金及附加	5,990,311.87	5,064,299.36
销售费用	28,360,564.10	28,829,142.54
管理费用	50,371,313.05	42,827,999.00
研发费用	29,513,774.10	40,444,347.76
财务费用	-31,006,885.92	-56,728,076.89
其中：利息费用	15,611.06	-76,832.40
利息收入	19,784,517.33	47,735,192.77
加：其他收益	2,809,639.46	5,672,52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2,482.43	1,628,82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56,858.44	3,161,47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39,333.43	-3,204,53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9,482.40	-3,280,51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95.49	122,218.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826,697.18	305,433,301.93
加：营业外收入	78,917.25	140,696.55
减：营业外支出	733,865.84	863,58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71,748.59	304,710,416.77
减：所得税费用	21,418,056.21	41,626,16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53,692.38	263,084,255.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53,692.38	263,084,255.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753,692.38	263,084,255.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833,895.74	1,068,641,42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93,915.42	90,184,26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5,320.12	10,566,36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33,131.28	1,169,392,05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374,313.19	809,367,766.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59,381.33	92,821,06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56,497.91	43,705,16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63,281.92	63,400,7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53,474.35	1,009,294,7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79,656.93	160,097,33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0	2,4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9,797.50	3,275,18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773,297.50	2,422,275,18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393,228.06	79,353,47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0,000,000.00	2,6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393,228.06	2,728,353,47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619,930.56	-306,078,29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964,848.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376.06	118,04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376.06	2,123,082,89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72,998.00	157,351,04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01,354.11	26,445,62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74,352.11	183,796,67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74,976.05	1,939,286,22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1,774.90	3,838,00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463,474.78	1,797,143,26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136,693.65	171,993,42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673,218.87	1,969,136,693.6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833,895.74	1,068,641,42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93,915.42	90,184,26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96,424.88	10,563,97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024,236.04	1,169,389,66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374,313.19	809,367,76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59,381.33	92,821,06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56,497.91	43,705,16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63,177.92	63,400,7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53,370.35	1,009,294,69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70,865.69	160,094,96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0	2,4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9,797.50	3,275,18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773,297.50	2,422,275,18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393,228.06	79,353,47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9,090,000.00	2,6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483,228.06	2,738,353,47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709,930.56	-316,078,29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964,848.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964,84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72,998.00	157,351,04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01,354.11	26,445,62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74,352.11	183,796,67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74,352.11	1,939,168,17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1,774.90	3,838,00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361,642.08	1,787,022,85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016,282.46	171,993,42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654,640.38	1,959,016,282.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104,900, 698.00				2,188,366 ,886.20				52,450, 349.00		558,455, 489.36		2,904,173, 422.56		2,904,173 ,422.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900,698.00				2,188,366,886.20			52,450,349.00		558,455,489.36		2,904,173,422.56		2,904,173,42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69,199.00				-42,770,863.38	115,569,086.55		14,075,369.24		23,374,984.52		-79,020,397.17		-79,020,39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123,351.76		142,123,351.76		142,123,35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1,664.38	115,569,086.55						-116,470,750.93		-116,470,750.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1,664.38							-901,664.38		-901,664.38
4. 其他						115,569,086.55						-115,569,086.55		-115,569,086.55
（三）利润分配								14,075,369.24		-118,748,367.24		-104,672,998.00		-104,672,9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75,369.24		-14,075,369.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4,672,998.00		- 104,672,998.00		- 104,672,99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869,199.00				- 41,869,19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869,199.00				- 41,869,19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769,897.00				2,145,596,022.82	115,569,086.55		66,525,718.24		581,830,473.88		2,825,153,025.39		2,825,153,025.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52,443,799.00				138,707,853.24				26,221,899.50		478,931,897.86		696,305,449.60		696,305,449.60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16,565.73		16,565.73		16,565.73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52,443,799.00				138,707,853.24				26,221,899.50		478,948,463.59		696,322,015.33		696,322,015.33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 号填 列）	52,456,899.00				2,049,659.03 2.96				26,228,449.50		79,507,025.77		2,207,851,407.23		2,207,851,407.23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63,086,522.57		263,086,522.57		263,086,522.57
（二）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17,490,000.00				2,084,625.93 1.96								2,102,115,931.96		2,102,115,931.96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17,490,000.00				2,083,724.26 7.58								2,101,214,267.58		2,101,214,267.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1,664.38								901,664.38		901,664.3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284,495.00		-183,579,496.80		-157,351,047.30		-157,351,04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84,495.00		-26,284,495.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7,351,047.30		-157,351,047.30		-157,351,047.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966,899.00				-34,966,89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34,966,899.00				-34,966,899.00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4,900,698.00				2,188,366.88	6.20			52,450,349.00		558,455,489.36		2,904,173,422.56		2,904,173,422.5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900,698.00				2,188,366,886.20				52,450,349.00	558,453,222.01		2,904,171,15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900,698.00				2,188,366,886.20				52,450,349.00	558,453,222.01		2,904,171,15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69,199.00				-42,770,863.38	115,569,086.55			14,075,369.24	22,005,325.14		-80,390,05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53,692.38		140,753,69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1,664.38	115,569,086.55						-116,470,750.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1,664.38							-901,664.38
4．其他						115,569,086.55						-115,569,086.55
（三）利润分配									14,075,369.24	-118,748,367.24		-104,672,998.00

1. 提取 盈余公积								14,075,36 9.24	- 14,075,369. 24		
2. 对所有 者（或 股东）的 分配									- 104,672,99 8.00	- 104,672,998. 00	
3.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 内部结转	41,869,199. 00				- 41,869,199.0 0						
1. 资本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41,869,199. 00				- 41,869,199.0 0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146,769,89 7.00				2,145,596,02 2.82	115,569,08 6.55		66,525,71 8.24	580,458,54 7.15	2,823,781,09 8.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52,443,799.0 0				138,707,853.2 4				26,221,899. 50	478,931,897. 86		696,305,449.6 0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16,565.73		16,565.73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52,443,799.0 0				138,707,853.2 4				26,221,899. 50	478,948,463. 59		696,322,015.3 3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52,456,899.0 0				2,049,659,032 .96				26,228,449. 50	79,504,758.4 2		2,207,849,139 .88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263,084,255. 22		263,084,255.2 2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7,490,000.0 0				2,084,625,931 .96							2,102,115,931 .96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17,490,000.0 0				2,083,724,267 .58							2,101,214,267 .58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901,664.38							901,664.38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26,228,449. 50	- 183,579,496. 80		- 157,351,047.3 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6,228,449. 50	- 26,228,449.5 0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 157,351,047. 30		- 157,351,047.3 0
3. 其他												
（四）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34,966,899.0 0				- 34,966,899.0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34,966,899.0 0				- 34,966,899.00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900,698.00				2,188,366,886.20				52,450,349.00	558,453,222.01		2,904,171,155.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注册成立，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4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张志江等 4 名发起人以其享有的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0,057,292.25 元折合股份 37,793,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22,263,492.25 元作为资本公积，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61591482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3 年 3 月 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 号）同意注册，公司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股

本为人民币 104,900,698.00 元，总股本由 69,933,799 股变更为 104,900,698 股。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04,900,6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7,700 股后的股本 104,672,9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6,769,897.00 元，总股本由 104,900,698 股变更为 146,769,897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6,769,897.00 元，总股本为 146,769,897 股。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志江。

4、公司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10%以上或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and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	------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

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作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参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贷记“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其他综合收益”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

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应收账款”等。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产品及行业特点，按存货库龄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

存货类别	计提比例
原材料、半成品	库龄 2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
库存商品	库龄 1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90%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存货（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发出商品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 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 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7、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2）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8、固定资产”和“21、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6-20 年	5%	4.75%-15.83%
机器设备（含模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

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法定年限	
软件	直线法	10	受益期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公司对项目前期进行的前期调研和论证研究阶段费用支出计入研究阶段支出，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后，并报公司批准立项后的支出即为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具体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区装修工程	直线法	5 年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

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

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场地电动车的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场地电动车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境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 FOB、CIF 和 C&F 方式成交，少部分采用 EXW 方式成交。采用 FOB、CIF 和 C&F 交易方式出口的业务，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供货，公司在产品发出，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海运提单或陆运运单等资料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无	无
财政部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成本	719,406,640.34	719,612,779.52	206,139.18
销售费用	29,035,281.72	28,829,142.54	-206,139.18

2)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成本	719,406,640.34	719,612,779.52	206,139.18
销售费用	29,035,281.72	28,829,142.54	-206,139.1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公司出口自产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2024 年度出口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103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645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48,760,649.41	2,012,641,415.56
其他货币资金	9,785,422.31	577,279.03
合计	258,546,071.72	2,013,218,694.59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764,958.69	577,279.0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4,724,666.66	231,515,123.29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684,724,666.66	231,515,123.29
合计	1,684,724,666.66	231,515,123.29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067,040.14	223,268,339.70

1至2年（含2年）	962,219.76	135,066.78
2至3年（含3年）	127,873.42	1,881,775.59
3年以上	2,337,382.96	489,859.18
3至4年（含4年）	1,860,788.84	170,612.42
4至5年（含5年）	157,347.36	86,870.40
5年以上	319,246.76	232,376.36
合计	259,494,516.28	225,775,041.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5,752.00	0.65%	1,685,752.00	100.00%	0.00	1,685,752.00	0.75%	1,685,752.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808,764.28	99.35%	28,406,133.74	11.02%	229,402,630.54	224,089,289.25	99.25%	13,370,381.67	5.97%	210,718,907.58
其中：										
账龄组合	257,808,764.28	99.35%	28,406,133.74	11.02%	229,402,630.54	224,089,289.25	99.25%	13,370,381.67	5.97%	210,718,907.58
合计	259,494,516.28	100.00%	30,091,885.74	11.60%	229,402,630.54	225,775,041.25	100.00%	15,056,133.67	6.67%	210,718,907.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768,622.18	768,622.18	768,622.18	768,622.18	100.00%	款项逾期未支付，公司已起诉
其他客户小计	917,129.82	917,129.82	917,129.82	917,129.82	100.00%	款项逾期未支付，公司已起诉
合计	1,685,752.00	1,685,752.00	1,685,752.00	1,685,75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6,067,040.14	27,152,231.44	10.60%
1—2年	962,219.76	523,250.13	54.38%
2—3年	127,873.42	94,319.43	73.76%
3—4年	175,036.84	159,738.62	91.26%
4—5年	157,347.36	157,347.36	100.00%
5年以上	319,246.76	319,246.76	100.00%
合计	257,808,764.28	28,406,133.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账龄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685,752.00					1,685,752.0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3,370,381.67	15,003,832.07			-31,920.00	28,406,133.74
合计	15,056,133.67	15,003,832.07			-31,920.00	30,091,885.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3,871,099.74		153,871,099.74	59.26%	19,710,887.88
第二名	41,370,555.90		41,370,555.90	15.93%	5,299,568.21
第三名	4,947,523.34		4,947,523.34	1.91%	174,152.82
第四名	4,673,659.67		4,673,659.67	1.80%	164,512.82
第五名	4,370,474.17		4,370,474.17	1.68%	153,840.69
合计	209,233,312.82		209,233,312.82	80.58%	25,502,962.42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7,182.00	6,236.81	170,945.19	409,080.00	23,153.93	385,926.07
合计	177,182.00	6,236.81	170,945.19	409,080.00	23,153.93	385,926.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177,182.00	100.00%	6,236.81	3.52%	170,945.19	409,080.00	100.00%	23,153.93	5.66%	385,926.07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7,182.00	100.00%	6,236.81	3.52%	170,945.19	409,080.00	100.00%	23,153.93	5.66%	385,926.07
合计	177,182.00	100.00%	6,236.81	3.52%	170,945.19	409,080.00	100.00%	23,153.93	5.66%	385,926.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7,182.00	6,236.81	3.52%
合计	177,182.00	6,236.8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917.12			按组合计提
合计	-16,917.12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676,419.83	
其他应收款	12,541,735.33	8,550,619.56
合计	23,218,155.16	8,550,619.5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676,419.83	
合计	10,676,419.8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1,122,311.34	7,420,441.25
保证金、押金	377,070.00	653,150.00
其他款项	1,146,765.29	545,938.25
合计	12,646,146.63	8,619,529.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01,635.39	7,753,395.88
1 至 2 年（含 2 年）	7,313.98	168,447.34
2 至 3 年（含 3 年）	85,847.26	594,936.28
3 年以上	351,350.00	102,75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48,600.00	30,00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30,000.00	20,000.00
5 年以上	72,750.00	52,750.00
合计	12,646,146.63	8,619,529.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22,311.34	87.95%			11,122,311.34	7,420,441.25	86.09%			7,420,441.2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835.29	12.05%	104,411.30	6.85%	1,419,423.99	1,199,088.25	13.91%	68,909.94	5.75%	1,130,178.31
其中：										
保证金、押金组合	377,070.00	2.98%	15,987.77	4.24%	361,082.23	653,150.00	7.58%	13,585.52	2.08%	639,564.48
其他款项组合	1,146,765.29	9.07%	88,423.53	7.71%	1,058,341.76	545,938.25	6.33%	55,324.42	10.13%	490,613.83
合计	12,646,146.63	100.00%	104,411.30	0.83%	12,541,735.33	8,619,529.50	100.00%	68,909.94	0.80%	8,550,619.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7,420,441.25		11,122,311.34			付款单位为政府部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合计	7,420,441.25		11,122,311.34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组合	377,070.00	15,987.77	4.24%
其他款项组合	1,146,765.29	88,423.53	7.71%
合计	1,523,835.29	104,411.3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638.44	34,271.50		68,909.9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581.01	24,920.35		35,501.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219.45	59,191.85		104,411.3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保证金、押金组合	13,585.52	2,402.25				15,987.77
其他款项组合	55,324.42	33,099.11				88,423.53
合计	68,909.94	35,501.36				104,411.3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退税款	11,122,311.34	1 年以内	87.95%	0.00
第二名	其他款项	642,470.40	1 年以内	5.08%	27,240.74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248,600.00	3-4 年	1.97%	10,540.64
第四名	其他款项	63,902.21	2-3 年	0.51%	31,951.11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4-5 年	0.24%	1,272.00
合计		12,107,283.95		95.75%	71,004.4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957,135.65	95.69%	3,595,969.98	94.15%
1 至 2 年（含 2 年）	68,000.00	1.31%	223,589.72	5.85%
2 至 3 年（含 3 年）	155,589.72	3.00%		
合计	5,180,725.37		3,819,559.7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占比（%）
第一名	1,132,756.36	21.86
第二名	802,028.26	15.48
第三名	542,318.59	10.47
第四名	437,891.81	8.45
第五名	286,754.72	5.54
合计	3,201,749.74	61.80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31,831.16	4,858,687.18	47,973,143.98	77,253,426.93	5,305,252.09	71,948,174.84
在产品	7,317,889.08		7,317,889.08	36,168,830.25		36,168,830.25
半成品	14,630,868.26	445,324.21	14,185,544.05	13,893,783.51	360,889.32	13,532,894.19
库存商品	44,274,536.67	3,493,435.91	40,781,100.76	47,484,323.18	1,226,213.67	46,258,109.51
委托加工物资	1,321,140.49		1,321,140.49	1,231,832.74		1,231,832.74
发出商品	22,420,667.86	2,244,190.15	20,176,477.71	16,822,821.97	2,244,190.15	14,578,631.82
合计	142,796,933.52	11,041,637.45	131,755,296.07	192,855,018.58	9,136,545.23	183,718,473.3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05,252.09	1,047,135.57		1,493,700.48		4,858,687.18
库存商品	1,226,213.67	2,719,265.89		452,043.65		3,493,435.91
半成品	360,889.32	222,030.68		137,595.79		445,324.21
发出商品	2,244,190.15					2,244,190.15
合计	9,136,545.23	3,988,432.14		2,083,339.92		11,041,637.45

(续)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领用或销售结转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售出结转
半成品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领用或销售结转
发出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售出结转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8,443,144.98	9,595,409.63
预缴税金	3,636,351.88	
合计	12,079,496.86	9,595,409.63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华九恒 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187,000,000.00		2,834,434.71			10,676,419.83			179,158,014.88	
小计			187,000,000.00		2,834,434.71			10,676,419.83			179,158,014.88	
合计			187,000,000.00		2,834,434.71			10,676,419.83			179,158,014.8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6,471,297.76	340,744,502.29
合计	346,471,297.76	340,744,502.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2,651,403.87	73,262,027.21	3,603,378.90	4,963,000.07	444,479,810.05
2.本期增加金额	10,384,803.45	22,073,719.98		2,387,032.33	34,845,555.76
(1) 购置		11,694,716.17		2,270,996.39	13,965,712.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84,803.45	10,379,003.81			20,763,807.26
(3) 其他增加				116,035.94	116,035.94
3.本期减少金额	8,043,899.53	649,436.20		41,521.30	8,734,857.03
(1) 处置或报废	8,043,899.53	649,436.20		41,521.30	8,734,857.03
4.期末余额	364,992,307.79	94,686,310.99	3,603,378.90	7,308,511.10	470,590,508.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395,374.02	29,245,942.79	2,406,419.94	3,081,875.66	102,129,612.41
2.本期增加金额	18,380,103.27	9,068,366.61	202,638.56	748,279.78	28,399,388.22
(1) 计提	18,380,103.27	9,068,366.61	202,638.56	748,279.78	28,399,388.22
3.本期减少金额	7,641,704.55	334,366.77		39,413.64	8,015,484.96
(1) 处置或报废	7,641,704.55	334,366.77		39,413.64	8,015,484.96
4.期末余额	78,133,772.74	37,979,942.63	2,609,058.50	3,790,741.80	122,513,515.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05,695.35			1,605,695.3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05,695.35			1,605,695.3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6,858,535.05	55,100,673.01	994,320.40	3,517,769.30	346,471,297.76
2.期初账面价值	295,256,029.85	42,410,389.07	1,196,958.96	1,881,124.41	340,744,502.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312,820.52	1,222,062.14	825,980.77	264,777.61	预计使用价值和可收回残值
合计	2,312,820.52	1,222,062.14	825,980.77	264,777.6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66,378.00	临时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6,516,463.75	24,260,052.44
合计	96,516,463.75	24,260,052.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6、7号厂房扩建项目	78,916,964.88		78,916,964.88	20,388,182.34		20,388,182.34
零星工程	17,599,498.87		17,599,498.87	3,871,870.10		3,871,870.10
合计	96,516,463.75		96,516,463.75	24,260,052.44		24,260,052.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6、7号厂房扩建项目	120,000,000.00	20,388,182.34	58,528,782.54			78,916,964.88	71.68%	71.68%				其他
合计	120,000,000.00	20,388,182.34	58,528,782.54			78,916,964.8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8,086.54	1,108,086.54
2.本期增加金额	48,199.20	48,199.20
（1）新增租赁合同	48,199.20	48,199.2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56,285.74	1,156,285.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5,622.71	425,622.71
2.本期增加金额	686,480.43	686,480.43
（1）计提	686,480.43	686,480.4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12,103.14	1,112,103.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182.60	44,182.60
2.期初账面价值	682,463.83	682,463.8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83,559.89			4,065,084.78	43,348,644.67
2.本期增加金额				6,373,673.18	6,373,673.18
（1）购置				335,972.36	335,972.36

（2）在建工程转入				6,037,700.82	6,037,700.8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283,559.89			10,438,757.96	49,722,317.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00,872.81			759,258.64	6,460,131.45
2.本期增加金额	785,671.20			575,076.58	1,360,747.78
（1）计提	785,671.20			575,076.58	1,360,747.7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486,544.01			1,334,335.22	7,820,87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97,015.88			9,104,422.74	41,901,438.62
2.期初账面价值	33,582,687.08			3,305,826.14	36,888,513.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装修工程		1,367,592.12	136,133.62		1,231,458.50
合计		1,367,592.12	136,133.62		1,231,458.5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形成	30,215,659.93	4,532,348.99	15,173,356.24	2,276,003.44
因计提存货跌价形成	11,041,637.45	1,656,245.62	9,136,545.23	1,370,481.78
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形成	588,649.93	88,297.49	748,296.98	112,244.55
租赁负债	44,294.93	6,644.24	692,288.61	103,843.29
股权激励			821,116.04	123,167.41

合计	41,890,242.24	6,283,536.34	26,571,603.10	3,985,740.47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92,159.96	103,823.99	820,540.11	123,081.02
使用权资产	44,182.60	6,627.39	682,463.83	102,36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724,666.66	5,208,700.00	1,515,123.29	227,268.49
合计	35,461,009.22	5,319,151.38	3,018,127.23	452,719.08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11,982,330.00		11,982,330.00	353,248.39		353,248.39
超一年的质保金	372,900.00	13,126.08	359,773.92	444,500.00	25,158.70	419,341.30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	77,709,791.80		77,709,791.80			
合计	90,065,021.80	13,126.08	90,051,895.72	797,748.39	25,158.70	772,589.69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87,958.69	587,958.69	质押	用电保证金	577,279.03	577,279.03	质押	用电保证金
货币资金	9,177,000.00	9,177,0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合计	9,764,958.69	9,764,958.69			577,279.03	577,279.03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758,944.03	
合计	164,758,944.0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0,486,694.11	94,604,213.09
应付模具款	3,655,891.61	117,250.00

其他	427,484.41	466,563.07
合计	54,570,070.13	95,188,026.1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149,685.86	27,849,878.47
合计	16,149,685.86	27,849,878.4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48,608.41	129,833.41
应付工程、设备款	8,276,937.74	21,338,177.15
应付费	6,650,793.35	5,607,825.03
其他往来款	773,346.36	774,042.88
合计	16,149,685.86	27,849,878.4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016,031.98	20,834,663.70
合计	21,016,031.98	20,834,663.70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30,770.34	90,443,917.24	86,705,146.17	11,469,541.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7,019.70	5,427,019.70	
三、辞退福利		137,500.00	137,500.00	
合计	7,730,770.34	96,008,436.94	92,269,665.87	11,469,541.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91,463.18	81,860,234.83	78,123,270.41	11,428,427.60
2、职工福利费		5,732,410.56	5,732,410.56	
3、社会保险费		1,288,087.89	1,288,087.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8,868.82	1,028,868.82	
工伤保险费		256,779.86	256,779.86	
生育保险费		2,439.21	2,439.21	
4、住房公积金		1,106,758.00	1,106,7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307.16	456,425.96	454,619.31	41,113.81
合计	7,730,770.34	90,443,917.24	86,705,146.17	11,469,541.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74,553.23	5,174,553.23	
2、失业保险费		252,466.47	252,466.47	
合计		5,427,019.70	5,427,019.70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713,048.97
个人所得税	1,207,063.42	829,25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78.87	108,487.61
土地使用税	79,566.00	
房产税	3,337,768.63	
教育费附加	46,187.32	65,092.57
地方教育附加	30,791.55	43,395.04
印花税	92,307.39	813,762.60
环保税	3,400.09	3,528.93
合计	4,874,063.27	11,576,569.09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850.83	692,288.61
合计	23,850.83	692,288.61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147,832.73	240,193.86
合计	147,832.73	240,193.86

单位：元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45,614.58	707,657.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9.65	15,368.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850.83	692,288.61
合计	20,444.10	0.00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的权益	3,233,634.63	118,043.84
合计	3,233,634.63	118,043.84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900,698.00			41,869,199.00		41,869,199.00	146,769,897.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4,900,6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7,700 股后的股本 104,672,9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股本 41,869,199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6,769,897.00 元，总股本为 146,769,897 股。本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87,465,221.82		41,869,199.00	2,145,596,022.82
其他资本公积	901,664.38		901,664.38	
合计	2,188,366,886.20		42,770,863.38	2,145,596,022.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

2024 年 5 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4,900,6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7,700 股后的股本 104,672,9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股本 41,869,199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1,869,199.0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二类限制性股票，2024 年度业绩目标未达成，鉴于市场和公司所属行业环境、

公司经营情况等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公司预测 2025 年、2026 年未来两年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也无法达成，因而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步作废，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冲销前期已确认的激励费用。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普通股（A 股）		115,569,086.55		115,569,086.55
合计		115,569,086.55		115,569,086.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11,889 股，成交总金额为 85,481,320.3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二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0,130 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87,76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期合计成交金额为 115,569,086.55 元（不含交易费用）。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450,349.00	14,075,369.24		66,525,718.24
合计	52,450,349.00	14,075,369.24		66,525,718.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8,455,489.36	478,931,897.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565.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8,455,489.36	478,948,463.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75,369.24	26,228,449.50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04,672,998.00	157,351,047.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1,830,473.88	558,455,489.36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244,349.88	719,612,779.52
其他业务	1,080,602.42		1,139,431.65	

合计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1,081,383,781.53	719,612,779.52
----	----------------	----------------	------------------	----------------

其他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上期营业成本 206,139.18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602.42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其中：						
高尔夫球车	530,181,551.12	385,420,401.26			530,181,551.12	385,420,401.26
观光车	165,346,327.23	137,299,575.37			165,346,327.23	137,299,575.37
电动巡逻车	40,143,960.11	32,622,439.37			40,143,960.11	32,622,439.37
电动货车	13,100,063.68	10,486,348.52			13,100,063.68	10,486,348.52
清洁车	436,172.50	521,885.94			436,172.50	521,885.94
配件	80,709,548.81	45,179,870.04			80,709,548.81	45,179,870.04
其他			1,080,602.42		1,080,602.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602.42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其中：						
境内收入	122,327,051.98	97,039,679.00	1,080,602.42		123,407,654.40	97,039,679.00
境外收入	707,590,571.47	514,490,841.50			707,590,571.47	514,490,841.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602.42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其中：						
某一时点确认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602.42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合计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602.42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关于销售商品业务：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以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或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海运提单或陆运运单等资料作为完成履约义务时点。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4,882.38	1,343,371.22
教育费附加	494,929.41	806,022.75
房产税	3,337,768.63	1,667,054.69
土地使用税		79,566.55
车船使用税	79,566.00	
印花税	903,085.62	596,922.99
地方教育附加	329,952.94	556,727.94
环境保护税	13,149.85	14,633.22
车船税	6,977.04	
合计	5,990,311.87	5,064,299.36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12,899.19	18,719,306.89
办公及差旅费	2,568,171.11	2,605,959.74
折旧及摊销	7,520,729.75	2,786,223.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6,620.36	259,827.80
中介机构费	8,971,602.63	7,743,935.58
业务招待费	540,719.21	567,042.19
水电费	1,311,743.64	1,179,858.91
维修费	4,419,204.50	5,187,696.43
股权激励费	-294,989.00	294,988.96
其他	4,071,855.30	3,483,159.36
合计	51,638,556.69	42,827,999.00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25,988.03	16,242,612.16
办公及差旅费	5,141,004.92	4,190,365.52
广告宣传费	3,738,079.44	3,788,077.95
市场开拓费	953,066.51	1,295,469.60
房屋租赁费	213,622.64	129,164.39
业务招待费	1,508,775.48	774,822.92
折旧及摊销	129,656.04	119,791.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5,843.47	212,518.23
其他	984,527.57	2,076,320.43
合计	28,360,564.10	28,829,142.54

其他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上期销售费用 206,139.18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6,402,460.51	12,709,477.33
直接投入费用	5,033,155.47	15,839,241.08
折旧及摊销	2,384,409.13	1,486,196.2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490,837.98	10,300,251.29
其他相关费用	202,911.01	109,181.86
合计	29,513,774.10	40,444,347.76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14.73	-125,878.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611.06	49,045.60

减：利息收入	19,893,412.57	47,737,485.12
汇兑损益	-11,852,723.13	-9,325,028.95
手续费支出	614,747.48	409,002.23
合计	-31,099,562.43	-56,730,344.24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24,474.16	5,472,526.96
其他	1,785,165.30	199,998.59
合计	2,809,639.46	5,672,525.55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56,858.44	3,161,479.45
合计	37,856,858.44	3,161,479.45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5,042,482.43	1,628,829.8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4,434.71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208.20	
合计	7,586,708.94	1,628,829.87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03,832.07	-3,157,215.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501.36	-47,315.23
合计	-15,039,333.43	-3,204,530.91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88,432.14	-3,286,908.41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917.12	-18,574.11
三、其他	12,032.62	24,971.78
合计	-3,959,482.40	-3,280,510.74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2,095.4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22,218.47
合计	-122,095.49	122,218.47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78,917.25	140,696.55	78,917.25
合计	78,917.25	140,696.55	78,917.25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133.91	20,000.00	20,133.91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585,329.68	643,581.71	585,329.68
罚款、滞纳金及违约金	78,202.25		78,202.25
赞助费	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其他	200.00		200.00
合计	733,865.84	863,581.71	733,865.84

4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49,419.78	42,181,10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8,636.43	-554,946.51
合计	21,418,056.21	41,626,161.5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541,407.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31,211.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4,878.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4,089.07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3,942,122.08
所得税费用	21,418,056.21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24,474.16	5,598,404.96
利息收入	62,133,703.94	4,232,763.21
收到保证金	594,855.00	26,700.00
收到其他	452,287.02	708,498.73
合计	64,205,320.12	10,566,366.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51,632,561.28	62,760,962.68
存入定期存款	3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614,747.48	409,002.23
支付的保证金		10,763.79
对外捐赠	20,133.91	20,000.00
支付其他	495,839.25	200,000.00
合计	82,763,281.92	63,400,728.70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955,000,000.00	2,419,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689,797.50	3,275,186.03
合计	964,689,797.50	2,422,275,186.03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6,393,228.06	79,353,478.90
银行理财产品	2,640,000,000.00	2,649,000,000.00
合计	2,786,393,228.06	2,728,353,478.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投入	3,099,376.06	118,043.84
合计	3,099,376.06	118,043.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	711,803.94	468,156.57
上市发行费用		25,977,466.90
证券账户资金	20,463.62	
股份回购支出	115,569,086.55	
合计	116,301,354.11	26,445,62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2,288.61		63,810.26	711,803.94		44,29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权益）	118,043.84	3,099,376.06	16,214.73			3,233,634.63
合计	810,332.45	3,099,376.06	80,024.99	711,803.94		3,277,929.56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59,482.40	3,280,510.74
信用减值损失	15,039,333.43	3,204,530.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99,388.22	19,109,50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6,480.43	472,346.03
无形资产摊销	1,360,747.78	1,008,60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133.62	108,22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095.49	-122,218.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329.68	643,58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56,858.44	-3,161,479.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96,949.11	-3,788,958.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6,708.94	-1,628,82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7,795.87	-631,10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6,432.30	76,157.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74,745.14	-43,302,77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08,635.69	-72,065,61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474,749.11	-7,082,569.68
其他	-901,664.38	890,90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79,656.93	160,097,33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673,218.87	1,969,136,69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9,136,693.65	171,993,427.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463,474.78	1,797,143,265.8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7,673,218.87	1,969,136,693.6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673,218.87	1,969,136,693.6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673,218.87	1,969,136,693.65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87,958.69	577,279.03	用电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9,177,000.00		保函保证金及计提的利息
银行存款	1,087,430.54	43,504,721.91	计提的存款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20,463.62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40,872,852.85	44,082,000.94	
----	---------------	---------------	--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182,229.51
其中：美元	2,360,828.32	7.1884	16,970,578.30
欧元	28,123.79	7.5257	211,651.21
应收账款			247,240,086.44
其中：美元	34,394,003.02	7.1884	247,237,851.31
欧元	297.00	7.5257	2,235.1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245,865.24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6,402,460.51	12,709,477.33
直接投入费用	5,033,155.47	15,839,241.08
折旧及摊销	2,384,409.13	1,486,196.2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490,837.98	10,300,251.29
其他相关费用	202,911.01	109,181.86
合计	29,513,774.10	40,444,347.7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513,774.10	40,444,347.76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VALOR EV CORPORATION	投资设立	2024 年 4 月 27 日	100 万美元	100.00%
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 年 5 月 13 日	600 万港币	100.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商业服务业	98.83%		投资设立
VALOR EV CORPORATION	100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商业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商业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其他说明：子公司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定公司是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主要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必须经公司委派代表同意，同时公司承担了该合伙企业绝大部分的收益和风险，且可以获得合伙企业无法得到的关于完善产业布局等其他可变回报。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	永州	制造业		27.50%	权益法核算

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商业服务业		39.00%	权益法核算
----------------------	----	----	-------	--	--------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06,803,735.86	199,458,176.42
非流动资产	400,672,969.59	
资产合计	1,607,476,705.45	199,458,176.42
流动负债	1,058,495,044.51	2,300.00
非流动负债	246,612,847.25	
负债合计	1,305,107,891.76	2,3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368,813.69	199,455,876.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3,151,423.76	77,787,791.8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6,006,591.12	-78,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9,158,014.88	77,709,791.8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53,105,995.55	798,316.50
净利润	42,595,807.61	-744,123.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595,807.61	-744,123.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676,419.83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24,474.16	5,472,526.96
财务费用		125,878.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对经营业绩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0.5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从而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提前归还贷款、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要求财务人员收到外汇后即时结汇，以规避外汇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0、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4,724,666.66		1,684,724,666.66
银行理财产品		1,684,724,666.66		1,684,724,666.6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采用合同约定预期收益率进行估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张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30.96%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864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824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笑英为张志江之配偶，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0.46%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的堂兄宋兵兵控制的企业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丽芳的配偶王开伟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丽芳的配偶王开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匡小烨的配偶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配件	4,831,248.64	7,744,612.68
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配件	107,880.09	74,485.93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配件	1,743,962.83	2,800,943.38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配件	46,353.98	
合计		6,729,445.54	10,620,041.99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骆笑英	房屋租赁					707,657.16	441,334.57	15,368.55	25,536.64		1,108,086.5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骆笑英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出租分别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60 号鸿盈城汇中央 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 物业给公司作职员宿舍用途使用，即鸿盈宿舍，建筑面积 880.99 平方米，月租金 36,000.00 元；出租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1 单元办公 4106 物业给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即台商大厦，建筑面积 328.75 平方米，月租金 24,120.00 元；租期结束日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22,195.50	18,124,893.32
合计	14,222,195.50	18,124,893.32

(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并签署《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创钰投资投入产业基金的投资金额为 3,217,419.90 元，按合伙协议约定收取本期的管理费 1,067,243.64 元。

2)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产业基金与创钰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尧”），截至报告期末，创钰投资投入创钰铭尧的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5,273.00	45,945.61	2,924,130.36	165,505.78
应收账款	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4,386.00	506.39	3,902.00	220.85
应收账款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8,520.00	299.90	1,566.00	88.64
预付款项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2,756.3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390,000.00	7,413,900.00
管理人员							530,000.00	10,075,300.00
研发人员							540,000.00	10,265,400.00
生产人员							160,000.00	3,041,600.00
合计							1,620,000.00	30,796,2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价、有效期、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01,664.3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17,067.35	
管理人员	-294,988.96	
研发人员	-300,554.79	
生产人员	-89,053.28	
合计	-901,664.38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 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预留部分尚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失效。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现有总股本 142,458,008 股剔除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70,130 股后的 141,287,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2024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调查产品包含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场地电动车产品，公司被美国商务部认定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强制应诉企业。根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初裁结果，公司适用反补贴税率为 22.84%，适用反倾销税率为 127.35%，最终税率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反倾销和

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后，方可按照美国商务部反补贴、反倾销终裁税率执行。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067,040.14	223,268,339.70
1 至 2 年（含 2 年）	962,219.76	135,066.78
2 至 3 年（含 3 年）	127,873.42	1,881,775.59
3 年以上	2,337,382.96	489,859.18
3 至 4 年（含 4 年）	1,860,788.84	170,612.42
4 至 5 年（含 5 年）	157,347.36	86,870.40
5 年以上	319,246.76	232,376.36
合计	259,494,516.28	225,775,041.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5,752.00	0.65%	1,685,752.00	100.00%		1,685,752.00	0.75%	1,685,752.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808,764.28	99.35%	28,406,133.74	11.02%	229,402,630.54	224,089,289.25	99.25%	13,370,381.67	5.97%	210,718,907.58
其中：										
账龄组合	257,808,764.28	99.35%	28,406,133.74	11.02%	229,402,630.54	224,089,289.25	99.25%	13,370,381.67	5.97%	210,718,907.58
合计	259,494,516.28	100.00%	30,091,885.74	11.60%	229,402,630.54	225,775,041.25	100.00%	15,056,133.67	6.67%	210,718,907.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768,622.18	768,622.18	768,622.18	768,622.18	100.00%	款项逾期未支付，公司已起诉
其他客户小计	917,129.82	917,129.82	917,129.82	917,129.82	100.00%	款项逾期未支付，公司已起诉
合计	1,685,752.00	1,685,752.00	1,685,752.00	1,685,75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6,067,040.14	27,152,231.44	10.60%
1—2 年	962,219.76	523,250.13	54.38%
2—3 年	127,873.42	94,319.43	73.76%
3—4 年	175,036.84	159,738.62	91.26%
4—5 年	157,347.36	157,347.36	100.00%
5 年以上	319,246.76	319,246.76	100.00%
合计	257,808,764.28	28,406,133.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685,752.00					1,685,752.0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3,370,381.67	15,003,832.07			-31,920.00	28,406,133.74
合计	15,056,133.67	15,003,832.07			-31,920.00	30,091,885.7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3,871,099.74		153,871,099.74	59.26%	19,710,887.88
第二名	41,370,555.90		41,370,555.90	15.93%	5,299,568.21
第三名	4,947,523.34		4,947,523.34	1.91%	174,152.82
第四名	4,673,659.67		4,673,659.67	1.80%	164,512.82
第五名	4,370,474.17		4,370,474.17	1.68%	153,840.69
合计	209,233,312.82		209,233,312.82	80.58%	25,502,962.4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541,735.33	8,550,619.56
合计	12,541,735.33	8,550,619.56

说明：上表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分别指期末账面价值和期初账面价值。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1,122,311.34	7,420,441.25
保证金、押金	377,070.00	653,150.00
其他款项	1,146,765.29	545,938.25
合计	12,646,146.63	8,619,529.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01,635.39	7,753,395.88
1 至 2 年（含 2 年）	7,313.98	168,447.34
2 至 3 年（含 3 年）	85,847.26	594,936.28
3 年以上	351,350.00	102,75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48,600.00	30,00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30,000.00	20,000.00
5 年以上	72,750.00	52,750.00
合计	12,646,146.63	8,619,529.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22,311.34	87.95%			11,122,311.34	7,420,441.25	86.09%			7,420,441.2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835.29	12.05%	104,411.30	6.85%	1,419,423.99	1,199,088.25	13.91%	68,909.94	5.75%	1,130,178.31
其中：										
保证金、押金组合	377,070.00	2.98%	15,987.77	4.24%	361,082.23	653,150.00	7.58%	13,585.52	2.08%	639,564.48
其他款项组合	1,146,765.29	9.07%	88,423.53	7.71%	1,058,341.76	545,938.25	6.33%	55,324.42	10.13%	490,613.83
合计	12,646,146.63	100.00%	104,411.30	0.83%	12,541,735.33	8,619,529.50	100.00%	68,909.94	0.80%	8,550,619.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7,420,441.25		11,122,311.34			付款单位为政府部门,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合计	7,420,441.25		11,122,31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组合	377,070.00	15,987.77	4.24%
其他款项组合	1,146,765.29	88,423.53	7.71%
合计	1,523,835.29	104,411.3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638.44	34,271.50		68,909.9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581.01	24,920.35		35,501.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219.45	59,191.85		104,411.3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保证金、押金组合	13,585.52	2,402.25				15,987.77
其他款项组合	55,324.42	33,099.11				88,423.53
合计	68,909.94	35,501.36				104,411.3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公司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形。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退税款	11,122,311.34	1 年以内	87.95%	

第二名	其他款项	642,470.40	1 年以内	5.08%	27,240.74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248,600.00	3-4 年	1.97%	10,540.64
第四名	其他款项	63,902.21	2-3 年	0.51%	31,951.11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4-5 年	0.24%	1,272.00
合计		12,107,283.95		95.75%	71,004.49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244,349.88	719,612,779.52
其他业务	1,080,602.42		1,139,431.65	
合计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1,081,383,781.53	719,612,779.52

其他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上期营业成本 206,139.18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602.42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其中：						
高尔夫球车	530,181,551.12	385,420,401.26			530,181,551.12	385,420,401.26
观光车	165,346,327.23	137,299,575.37			165,346,327.23	137,299,575.37
电动巡逻车	40,143,960.11	32,622,439.37			40,143,960.11	32,622,439.37
电动货车	13,100,063.68	10,486,348.52			13,100,063.68	10,486,348.52
清洁车	436,172.50	521,885.94			436,172.50	521,885.94
配件	80,709,548.81	45,179,870.04			80,709,548.81	45,179,870.04
其他			1,080,602.42		1,080,602.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602.42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其中：						
境内收入	122,327,051.98	97,039,679.00	1,080,602.42		123,407,654.40	97,039,679.00
境外收入	707,590,571.47	514,490,841.50			707,590,571.47	514,490,841.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602.42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其中：						
某一时点确认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602.42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合计	829,917,623.45	611,530,520.50	1,080,602.42		830,998,225.87	611,530,520.50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5,042,482.43	1,628,829.87
合计	5,042,482.43	1,628,829.87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2,09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474.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609,13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948.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43,234.84	
合计	36,413,327.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0.73	0.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